#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6-21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一地址：邮编：电话：法定代表人：...*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标的物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大写)。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至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天，通过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该信用证在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副本份。

g.在cif条款下：全套按发票金额%投保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高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天向买方提供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本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中/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ciq)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ciq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来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天。

第十五条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赔偿：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项仲裁：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3.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罚金率按每星期%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国市用文签署，正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签署地点：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a.凭规格买卖：利用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b.凭等级买卖：通过同一类商品按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c.凭标准买卖：通过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组织规定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

d.凭说明书买卖：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n商品的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主要适用于机、电、仪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_\_\_\_.

1.数量：\_\_\_\_\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机场；

（3）收货人；

（4）货物名称、规格；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

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

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

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

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

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

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1.装运时间：

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

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_\_\_\_平安险，或\_\_\_\_\_\_\_\_\_水渍险，或\_\_\_\_\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_\_\_\_.

1.计价货币：\_\_\_\_\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_\_\_\_；总价：\_\_\_\_\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_\_\_\_\_\_\_\_\_装运回后\_\_\_\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_\_\_天；\_\_\_\_\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_的\_\_\_\_\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_\_\_\_\_\_\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即期\_\_\_\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延期付款\_\_\_\_\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o0号出版物》为准。”

（4）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汇付。

买方应于：\_\_\_\_\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天内；\_\_\_\_提单日后\_\_\_\_天内，以\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向\_\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_\_\_\_空白抬头；\_\_\_\_\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_\_\_\_运费待付。

b.签发给卖方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_\_\_\_\_\_\_\_\_预付；\_\_\_\_\_\_\_\_\_已付或\_\_\_\_\_\_\_\_\_待付，通知\_\_\_\_\_\_\_\_\_

c.多式联运单据

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铁路运输单据

f.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_\_\_\_份和副本\_\_\_\_\_\_\_\_\_份。

a.商业发票

b.\_\_\_\_\_\_\_\_\_保险单\_\_\_\_\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_\_\_\_装船通知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_\_\_\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1.索赔依据：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1）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日；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_支付。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_\_\_分运：

\_\_\_\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_\_\_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ａ.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运输公司。

ｂ.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ｃ.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ｄ.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ｅ.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ｆ.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ｇ.在cif条款下

2、全套按发票金额\_\_\_投保\_\_\_\_的保险费。

3、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ｆ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4、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_\_\_\_。

5、按本合同第\_\_\_条和\_\_\_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6、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7、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8、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9、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10、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_\_\_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11、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_\_\_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

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ａ.基础设计图。

ｂ.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ｃ.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ｄ.零配件目录。

ｅ.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_\_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_\_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_\_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_\_\_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_\_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_\_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_\_\_条、第\_\_\_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ａ.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ｂ.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ｃ.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_\_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_\_\_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项仲裁：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_\_\_。罚金率按每星期\_\_\_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四**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买方购进，由卖方出售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

1.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2.合同总值：

3.包装：

4.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5.唛头：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运期限：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到期。

10.装运单据：卖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不佳所造成的量不符部份。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名的、并经卖方认可公证行的检验报告。有关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1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其他：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自本合同签订后，以前有关本批交易的函电均作为无效。

16.备注：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

注：经买卖双方以电传或电报谈妥条件，议定合同货物品、数量、交货期及价格等，尔后由卖方书就售货合同，正式签约后作为成交的依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五**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产品质量

符合产品技术条件，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买方收到货物请当场验收，必需在材料员\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验收后签字有效。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第三条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址：；运费负担：由卖方负担，卸货由买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合同生效后，预付\_\_\_\_\_\_\_\_\_万，第一次供货开始在2个月内付\_\_\_\_\_\_\_\_\_%，余款6个月内付清并支付卖方月息\_\_\_\_\_\_\_\_\_%，超出上述期限的买方自愿支付给卖方的违约金每天按千分之一计算（所欠部分）。

第五条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买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有相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其他事项：卖方不得影响工程的用量，买方不得问他人购入模板。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六**

需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签订日期：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得责任和义务，使双方有关 购销业务能够健康有序得发展，经双方共同磋商，特定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恪守。

一、购销货物名称： 。

二、质量要求

按乙方企业标准，或以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发样品为准。

三、订货约定

1、甲方需要购货时，需提前十天以上下订单，每次订货先以电话商议或与业务负责人面谈，然后由甲方或乙方业务负责人将订货单传给乙方销售部。每次可订一车或数车生产计划。

2、每次订单甲方必须明确规格型号、价格数量、发货日期等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有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得法律效力。

3、如甲方需要变动货物得规格、数量及送货日期，必须在乙方未生产之前补发传真给乙方，否则甲方必须按原订单收货。

4、如乙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得影响(如：大型设备损坏、自然灾害等)，造成停产等情况，使货物不能按时送达的，乙方应及时把信息通知甲方。

5、按约定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拒付尚未交付或下批次发货物，甲方因此造成得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每次订货时得订单作为该合同得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货物交割得相关规定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费由

2、交货地点：

3、货物到达甲方，由甲方负责卸车，卸车费用及各种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收货后必须要在乙方销售回执单上签字、盖章，以证明货已收到。

5、甲方收到发票后必须在乙方销售回执单上签字说明以证明发票已收到。

五、验收标准及异议提出期限

1、验收标准及方法以本合同第二条为准，提出质量异议期限为收货天，约定期限内无异议，视为产品合格。

2、合格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每顿±2公斤。

六、结算方式等约定

1、标得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为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得物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2、结算方式：

3、结算期限：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得解决方式

1、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20%支付违约金。

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待双方再行协商后予以补充，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约定事宜：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七**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某某市某某镇。

法定代表人：某某 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某某，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某某市某某区某某北路 号111室。

原审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住所地：某某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某北村32号。

负责人：某某，经理。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某某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 ）某某民初字第1000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直接予以改判。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人因不服某某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 ） 高民初字第1000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该判决称“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某某分公司称：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没有异议，对原告提供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而某某分公司真实意思是，对原告起诉的与其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法律关系是存在的，但对于原告诉讼请求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据以证明的相关证据存在异议的，且原告起诉的证据是非常不足的。该判决称“被告某某建设集团称：要求某某公司与原告协商解决”，众所周知要求调解不属相对人抗辩，将被告要求调解作为辩称内容显然文不对题，更非被告的真实辩称意思表示。而被告某某建设集团的真实辩称意见则与某某分公司以上真实辩称意见相同。可是，该判决却断章取义，未将被告的真实答辩意见记入笔录，导致了该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从而作出了完全倾斜于原告和绝对不利于被告的裁决。显有失公平。

（一）该判决对原告诉请的返还本金1987196.54元予以认定，但原告称该款项是某某承揽工程施工期间被告拖欠的款项，该事实在该判决书中并无阐述，本案案由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购房款是现金还是欠款，以及支付或欠款时间、金额的来源是该案的基本内容，但该判决均未查明并列入判决书，显而易见本案的事实是不清的。

（二）该判决认定某某东龙房产与被告之间已结算完毕，不欠其工程款为解除合同的前题。可事实是，结算并未办理完毕，且房屋买卖合同既然合法有效，解除合同与第三人结算款项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另：该判决认定，原告要求解除合同，被告亦同意解除。殊不知本案被告有二，是哪个被告亦同意？该判决认定的事实显含糊其辞。

（三）该判决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本案原告提供的证据，仅有一份收条和房屋转让清单两份证据。并且，判决书未载明本案原告举证、被告质证和法院认证过程的事实。上诉人不得不对本案庭审程序是否合法产生了质疑。

上诉人认为，未经当庭举证、质证和法院认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案案由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即便合同无效，也只须返还购房价款，至于双方存在的经济损失必须有经济损失的客观存在，且对损失的承担应当按照过错责任由双方分担。本案原告既未向法院提供购房款是向银行货款的事实依据，该判决也未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更没有按过错责任分担所谓的经济损失。

尤其是，该判决支持原告返还购房款是1987197.54元，并支持赔偿自20xx年11月16日起至20xx年9月14日止的利息，按本金3698770.80元计算。上诉人认为，该判决，既未对所谓本金的数额和来源予以查实确认，且对20xx年9月14日三年多以前已经了结超过诉讼时效的钱款的利息在该判决中再作认定。显而易见，该判决显失公平。

本案案情复杂，不但涉及承揽工程款项的结算，涉及房屋的抵押，还涉及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且诉讼标的也较大。显不属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简易案件，故本判决采用独任审判在程序上也是错误的。同时，该判决书中明确载明原审被告要求与原告协商解决，那么，法院应当主持调解，并在判决书中阐明调解成立或调解不成的原因和过程，为何不是调解结案而是直接判决呢？对此，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当事人有调解要求而法院不调解，那么显见法院有强行判决之嫌。故上诉人认为，对本案的审判，原审法院存在程序上的违法也是明显的。

综上所述，本案原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的严重问题。为此，望贵院充分考虑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依法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谢谢！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年 月日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八**

买方：\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

1.验收时间：

\_\_\_\_\_\_\_\_\_。

2.验收方法：

\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标准：

\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_\_\_\_\_\_\_\_\_;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1.单价：\_\_\_\_\_\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九**

（注：须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注：以营业执照为准)

注：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注：须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注：以营业执照为准)

(注：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第一条甲方愿将货件卖与乙方，约定年月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应于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契约，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契约。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契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

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第二条产地：

第三条数量：

第四条商标：

第五条价格：

第六条包装：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于签订合同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总金额%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载重吨船来说，每天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用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卖方：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签约日期：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一**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买方自提□2、卖方送货

收货地址：联系人：

联系方式：。

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是否相符，产品是否破损，数量是否相符。货到后一日内买方如无疑义，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收款收据。

交货款：在合同设备交货即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_\_\_\_\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收款收据。

1、除因不可抗力外（含厂商原因），卖方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部分总额0.5%/日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签定后，乙方要履行合同内容，欠款迂期不付，甲方有权把销售给乙货物按销售价的五折收回抵末付款。

本订货合同必须填写工整，签字和印章清晰，否则卖方不予发货。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纠纷，协商无效后，则提交卖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文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传真件签字盖章后视同有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卖方）：乙方（买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二**

需方：\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

经供需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商品明细（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执行。

（2）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

1、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需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供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需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需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供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供方方支付违约金。

3、需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

4、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5、需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供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供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供方不能交货的，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需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供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重新包装的，供方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需方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赔偿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

4、供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2\_日，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供方索赔。

5、供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需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供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供方提前交货的，需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货。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协商，需方仍需要货物的，供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需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供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供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供方发货。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当地法院。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三**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 \_\_\_\_\_\_\_\_\_\_。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甲方(购买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四**

合同号:\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 ――――――――――――――――――――――――――――――――――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给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立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贫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